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吕发改财经发〔2021〕216号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支持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发展改革委等6个部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号）文精神，对接引导我市信用优良、经营稳健的优质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切实推动我市企业债券发行取得新成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发〔2018〕180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支持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宣传，为优质企业开展企业债券融资奠定基础

企业债券是资本市场重要的融资手段，发行企业债券是企

业有效利用社会资金，开展直接融资的重要渠道。是国家实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重点调控政策的主要抓手，是支持重点项目落地、扶持新兴产业建设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持续推进企业债券品种创新，陆续推出了城市停车场、地下管廊、战略性新兴产业、双创孵化、配电网建设改造、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多个专项企业债券以及项目收益债等创新品种，对支持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推动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积极开展政策宣传。通过报纸、电台、网站、新媒体转载等方式，引导各行业企业及时了解国家有关政策，为优质企业开展企业债券融资奠定基础。

二、摸清优质企业底数，建立拟发债优质企业库

（一）优质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国家支持信用优良、经营稳健、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或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现阶段重点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优质企业：

1. 主体信用等级达到 AAA。
2. 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应处于行业或区域领先地位（附件 1）。
3.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
4. 最近 3 年未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且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延迟支付本息事实。
5.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纳入失信黑名单。
6.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如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7. 国家发展改革委为优化融资监管制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并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优质企业支持范围。

(二) 全面摸底，重点推荐，建立拟发债优质企业库

1. 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对本辖区或本部门本行业范围内符合上述条件的优质企业进行全面摸底，了解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融资需求，在此基础上填写《拟发债优质企业基本情况及融资需求表》(附件2)进行推荐。

(1) 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等国有优质企业进行摸底并报送相关情况；

(2)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承担本行业范围内市本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优质企业进行摸底并报送相关情况。

(3)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优质企业进行摸底并报送相关情况。

(4) 对于主体信用评级为AA通过资产优化整合或担保增信手段能够达到AAA的企业，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也可择优推荐。

2. 我委将在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建立拟发债优质企业库。

3. 对纳入拟发债优质企业库的企业，我委将采取重点辅导和培训、积极和相关部门沟通对接推进募投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其它手续办理等措施支持企业加快发债进程，并依托政银企业合作机制和全国“信易贷”平台吕梁站优先推荐各金融机构。

4.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市直各有关单位请于每月5日前将《拟发债优质企业基本情况及融资需求表》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财金科（l1sfgwcmk@163.com）。

三、有效做好服务对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企业债券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加大企业对重大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结合投资项目储备，积极做好对接，主动上门服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推荐入库，着力缓解重大项目建设中的融资问题。孝义市、柳林县发展改革局要密切关注已核准债券的进展情况，主动对接相关企业，协助做好企业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并注意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后本息兑付风险防范排查和存续期监管工作。

附件：1. 优质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

2. 拟发债优质企业基本情况及融资需求表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21日

（此文主动公开）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1

优质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资产总额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资产负债率
第一类	农林渔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	>1000	不超过所在行业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未明确重点监管线的，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85%。
第二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综合	>1000	>100	
第三类	采矿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0	>800	
第四类	建筑业；房地产业	>1500	>300	

注：

1.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可按照企业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或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的平均数进行计算，孰高。申报企业原则上应同时满足该两项指标，其中，第一类企业满足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指标其一即可。

2.资产负债率按照企业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要求，由相关部门确定。

